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事聲字第80號

聲明異議人　蔡雅雯

代　理　人　沈明達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碩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聲明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5月17日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所為112 年度司促字第5825號民事裁定所為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2第1項、第513條第1項規定，係以裁定為之），聲明不服提起異議，是本院應依前揭規定，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上該裁定，審究聲明異議人之異議有無理由，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認異議人即聲請人係以票據關係作為請求核發支付命令之依據，命相對人給付票款及票款之利息，惟異議人提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係作為釋明借款之用，異議人並未請求票款及票款之利息，原裁定非以異議人提出之原因事實為裁定，且對異議人未請求之原因事實為裁定，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

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所明文。又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最高法院72年度台抗字第556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就當事人未為聲明之事項及訴訟標的為裁判，即屬所謂之訴外裁判，當事人不受拘束，亦不生效力，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765號判決可資參照。

四、經查，異議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聲請原因欄記載「債權人向侯州燕訴請清償借款，侯州燕答辯系爭借款是發票人即債務人所借。…為此侯州燕之答辯，借款人是債務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等語，另於補正狀再次聲明「本件是請求返還借款，並非請求給付票款」等語，其已合法表明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規定聲請支付命令應表明之事項。本件異議人係依借款關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非依票據關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原裁定以異議人並未提出對相對人之其他債權證明文件，認定本件異議人僅得基於票據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及利息為由，為部分准駁之裁定，顯已超過異議人原聲請範圍，已屬訴外裁判，於法顯有未合，聲明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妥當之處理。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張淑美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馮姿蓉